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朱月华¹, 喻玉明², 邹海明¹

(1.湖州广播电视大学 远程教育学院, 浙江 湖州 313000;

2.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远程教育学院, 浙江 湖州 313000)

摘要: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已成为我国解决“三农”问题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举措。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的构建需要以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成人教育理论、人力资本理论为基础, 必须坚持方向性、适应性、实用性、实践性的基本原则。湖州农民学院在实践探索中构建了管理、运作、模块化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经费运作和质量督导评价“六位一体”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

关键词: 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模式构建; 六位一体

中图分类号: G7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0105(2016)02-0046-05

The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New-pattern Professional Peasants' Cultivation Model

ZHU Yue-hua¹, YU Yu-ming², ZOU Hai-ming¹

(1.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Huzhou Broadcast and TV University, Huzhou, 313000, China;

2.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Hu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Huzhou, 313000, China)

Abstract: Cultivating the new-pattern professional peasant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olution to our country's three issues of agriculture, peasant and rural area; and it is also a potential way to develop the modern agriculture. The cultivation model of new-pattern professional peasants should be constructed on the whole-range human development theory, adult education theory as well as the human capital theor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ultivation must follow the basic principle of directivity, adaptability, functionality and practicality. By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Huzhou Farmers College has developed a “six in one” new-pattern professional farmers' cultivation model which combines management, operation, modular education, full and part-time teachers, funds operation and quality supervision.

Key Words: new-pattern professional peasants; construction of cultivation model; six in one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三农”问题, 近十年来中央一号文件持续重点聚焦“三农”, 从2004年提出的加强对“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到“培养新型农民”, 再到2012年首次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无疑是把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民为邦本, 本固邦宁, 农为本, 本固民安。”从这个意义上说, “三农”乃“万世根本”, 是最贴切不过的了^[1]。解决“三农”的最根本问题是农民的问题, 只有解决了农民问题, 才能使

“三农”根基永固, 由此提出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核心概念。本文以湖州农民学院为个案研究, 来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 以期为我国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构建的理论基础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针对农民这一独特群体的成人教育, 必须在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成人教育理

收稿日期: 2016-04-11

基金项目: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2015年度科学研究课题“地市电大新型职业农民“四合五化”培育对策研究“(XKT-15G18); 2014年浙江省社科联研究课题“地市区域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的实证研究—以湖州市为例”(2014B018); 2015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地市电大主导下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研究”(2015SCG034)

作者简介: 朱月华, 湖州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助理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成人教育。

论、人力资本理论的指导下,才能取得培育工作的实效。

(一) 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

马克思认为: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充分、自由、和谐的发展,包含了人的类本质、群体本质和个体本质的全面发展,其主要内涵包括人的劳动活动、劳动能力、社会关系、自由个性和人类整体的全面发展。新型职业农民是指经济活动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为主体,并以此为生活来源,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能创业的新型农民^[2]。按照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新型职业农民首先必须有文化,这是智力发展的基础。其次必须懂技术,懂技术是农民劳动技术能力提升的前提。第三,会经营、善管理是农民在劳动活动、社会关系中的一种综合能力。第四,农民的自由个性决定了他的创业能力,按照现代农业分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种类型,不同类型的职业农民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作用不同^[3]。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农民,都需要体力和智力的充分、自由、和谐的发展。因此,作为区域内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农民学院,应牢牢把握好促进农民自身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高这一根本出发点,科学合理地安排好农民培育的整个过程,为从事农业作为固定乃至终身职业的农民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成人教育理论对农民教育的启示

本文所指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在原有个体农民基础上的提升,属成人教育的范畴。因此,成人教育理论构成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理论基础。^[4]著名美国成人教育家诺尔斯认为“成人是一个独特的学习群体,并要求不同于传统的以教师和学科为中心的教育策略”。他提出了成人教育的六条假设:“一是成年人更加具有责任感、自我控制力和独立性;二是成年人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三是成年人的学习动机是基于自身发展和对现实生活的责任;四是成年人学习目的常常是以问题为中心,并且与目前生活状况有关;五是成年人渴望知识学习内容的作用;六是成年人的学习为内在动机所驱动”^[5],以此建构成人教育理论的基础。因此,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要尊重和善于利用这些特点,开展有针对性、需要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的教育教学,突出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三) 人力资本理论对农业发展的影响

对于职业农民,美国人类学家埃里克·沃尔夫(1966)就他的著作《农民》中就传统农民和职业农民的差别做过分析,他认为“职业农民”是将农业作为产业,充分地进入市场,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使经济报酬最大化。西奥多·舒尔茨对人力资本在推动农业经济发展方面进行了研究,他指出农民素质对于传统农业改造具有重要价值,农业国家应当增加对农业中人力资本的投入,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农民的文化程度和科技水平^[6]。德国农学专家冯·屠能(1968)也肯定了人力资本投资对于农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并认为把资本用于人,并不会损害其尊严。20世纪80年代后期,国外许多著名学者对人力资本与经济增长模式进行了研究,一些经济学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教育的发展进行了研究。美国经济学家范克·劳德尔(1998)认为,国家应当重视农业教育对消除贫困的作用。从农业发展人是第一要物的特征分析,这些西方学者关于人力资本对农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研究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石。

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构建的基本原则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着力解决未来“谁来种地”这一问题的关键。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指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将伴随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全过程,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基础性战略任务”。因此,我们要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

(一) 方向性原则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党中央在新时期提出的政治任务,是为了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的问题。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已成为各级政府工作的当务之急,更是当前“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换言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在上级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下进行的,其培训内容、培训要求等,在符合当地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和农民实际需求的同时,还必须符合国家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总体要求,力求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做到通过满足本地当前农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农民自身发展的需要,来满

足国家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为有效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创造良好的环境与价值导向机制,为探索提高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成效与经验,找到明确的方向。

(二) 适应性原则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为原则。一是按照本地农业产业区域特点和发展方向对参训农民进行分类组织,分类培训,以适应农业产业发展的需求;二是要针对参训农民的实际情况,精心制定培训计划;三是要把握实用、实效培训方式方法,使参训农民学以致用,学能见效。四是按照农时节气,科学确定培训时间,紧密结合农时季节组织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要以发展现代农业、满足农民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为导向,促进培训与产业、岗位和职业能力深度融合,突出农民培训的针对性,从而真正提高农民的农业技术、经营管理水平和增收致富能力。

(三) 实用性原则

“实用性”是指培训内容要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如何把握实用性原则,首先要充分利用村干部了解农村、熟悉农业、贴近农民、知晓农户的优势,将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融入农村农业和经济发展总体任务之中。当地农民学院与各乡镇成人教育学校通过“看、问、谈、访”等方式,调查农民的种养殖现状和参训学员的培训需求,掌握农民“需要什么”、“培育什么”。其次,要按照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商定培训课程、实践内容与形式、授课时间、参训农民奖补方案等事宜。让每一门课程都能受到参训农民的欢迎,让他们能学有所用。

(四) 实践性原则

实践性原则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必须遵循的一条原则。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有效途径是以实践参与为主要方式的培训。参训农民的全程参与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关键所在,其核心是合作学习。这种合作既是培训教师与参训农民之间的合作,又是参训农民之间的合作。按照不同类型参训农民的学习特点和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关键生产环节,在同一平台上培训教师与参训农民将真实情况进行最大范围的沟通。遵循实践性原则,培训教师要充分调动参训农民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参训农民把培训实践活动看作自身内在的需

要,从而获得应知应会的知识和技能。

三、新型职业农民“六位一体”培育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2010年4月,湖州市以“市校合作”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依托,整合省级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涉农各部门科研技术力量,由湖州广播电视大学(湖州职业技术学院)与湖州市农办、浙江大学联合发起成立湖州农民学院,这是浙江省首个农民学院,也是全国首个地市级的农民学院。在办学实践中,不断探索构建了管理、运作、模块化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经费运作和质量督导评价“六位一体”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截至2015年11月,湖州农民学院在籍农民大学生总数已达到2427人。2014年湖州市被批准为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市以来,湖州农民学院联合湖州市农业局,共完成培训并认定新型职业农民4500多人。

(一) 建立“市校合作、部门联动、分工明确、务实高效”的管理模式

在湖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成立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各县(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在湖州市三县两区分别下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湖州农民学院作为湖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制定指导性培训计划、师资统筹、督导评估、认定组织等工作,积极探索地市农民学院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新模式。逐步形成纵向垂直领导,横向协作互动的管理体系。“市校合作、部门联动、分工明确、务实高效”的管理模式,保障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全面深化。

(二) 建立“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学院组织,基地实施”的运作模式

湖州农民学院联合县(区)相关部门,以湖州“十大农业主导产业”为主,对照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种类型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要求,构建湖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努力实现到2018年培养8000名新型职业农民的总体目标。在浙江大学湖州南太湖农推中心和湖州市现代农业产学研联盟专家们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农业产业发展的实际,制订并完善“蔬菜、水果、粮油、茶叶、竹笋、花卉、水产、蚕桑、畜牧和观光农

业”十大农业主导产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农民学院在乡镇成人学校建立了培训基地,组织了学院和培训基地的教师,对本地区农民的年龄层次、文化水平、种养规模、培训需求等进行摸底调研,建立职业农民培训基本数据库。在组织发动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自愿报名、行政村、乡镇推荐、县(区)审核择优选拔的形式落实参训农民。根据不同农业产业的农时节气,科学安排培训时间,采取分期分批,每班培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培训基地按照统一培训计划、统一培训教材、统一培训师资、统一培训标准、统一培训管理的“五统一”要求组织培训,从而确保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质量。

(三) 建立“知识+技能+实践+创新创业”的模块化教育培训模式

农民学院在几年的办学中,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学历教育、技能教育和创业教育“三教统筹”的农民大学生培养模式,2014年其成果获得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此基础上,借鉴培养农民大学生“湖州模式”的成功经验,创新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构建了“知识+技能+实践+创新创业”模块化培育模式。

一是农业基础知识教育。农业基础知识是新型职业农民必备的基础知识,主要由农业性质教育、农业科技教育、农业发展理念的教育、农业文化教育、农业管理教育等^[7]五个方面组成。

二是农业职业技能教育。针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种不同类型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要求,分类型、分职业方向确定农业职业技能教育的内容。以职业资格为导向,着眼于提升参训农民长期从事农业的职业能力。同时,将农业职业技能教育与技能考证结合起来。通过系统培训和自学,让参训农民根据自己从业特点参加国家初、中、高级职业技能考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三是农业生产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原则的关键。培训过程中紧密结合农时季节组织进行,通过建立农民教学实践基地,使参训农民将所学理论应用于生产实践,促进学用结合。目前,农民学院已经建立了15个教学实践基地。同时,组织学员走进国内先进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基

地实地考察,体验式学习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生产经营经验。

四是农业创新创业教育。“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新型职业农民的创新教育内容包括农业发展理念、农业生产技术、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创新教育,同时要注重创新精神的养成教育,要求参训农民在原有传统农业理念、生产与经营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学习具备改造传统农业、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发展现代农业的创新能力,将自己或他人的创意和创新点子转化成产品。通过农业新产品的开发、市场的拓展、项目的开发等手段,创造价值和实现自身勤劳致富的目的。新型职业农民的创业教育是根据参训农民从事农业产业的特点和创业实际开展创业理论和创业实践教育。通过建立“创业大讲堂”,聘请高等院校专家讲授创业理论教育,选聘本地种养殖大户、农产品经营大户等成功人士在乡间地头介绍他们的创业历程和经验,激发参训农民的创业欲望,提升参训农民的创业能力。前期农民学院已经开发实施“创业大讲堂”近50讲。

(四) 建立“省市校乡,农科教技”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模式

建设一支师德高崇、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培训教师队伍,是有序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根本保证。为了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质量,湖州农民学院依托原有农民大学生培养师资库,建立“省市校乡,农科教技”四合一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一是建立师资资源库。聘请高校科研院所、种养植大户等为培训师。二是建立管理队伍。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建立蹲点联络教师制度,在乡镇成人教育学校培训基地选拔事业心与责任感强的班主任教师,形成专兼职教师管理队伍。三是提升教学质量。既注重配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理论课教师,又配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具有较高农业技术水平的工程师、工艺师、农艺师、设计师等作为专业技术课教师,保障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质量。

(五) 建立“财政支持,科学规划、专款专用、规范使用”的经费运作模式

1. 财政支持。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育工作具有显明的公益性、基础性、社会性。2014年中央财政

安排农民培训补助资金 11 亿元,专门用于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湖州市按人均 2 000 元的标准,通过县(区)农业部门拨付给培训机构,使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得到切实的经费保障。

2.科学规划。制定培训经费使用计划,以优先保障学员理论及实践学习费用为原则,使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学员的教材资料购买、考察实习、伙食补贴、交通补贴、专家的课时费、监考及阅卷费;项目的调研开发费、班级管理费、评估总结费、台账资料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专款专用。抓好财务管理。各培训机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经费实现专款专用,建立独立账户,由专人负责审核培训过程发生的费用,确保培训经费专款专用。

4.规范使用。成立“湖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培育经费阳光运行。同时,向社会公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名称、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补贴标准、联系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和受训农民的监督。在培训过程中由试点县(区)农业部门和乡镇政府及受训农民共同负责监管,在培训结束后对试点工作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六)建立“多元评价”的质量督导和认定评价模式

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质量督导和认定评价

模式是保障培训质量的重要手段。一是建立蹲点联络教师质量督导机制,由湖州农民学院选派蹲点联络教师全程督导培训的全过程。二是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质量督导评价小组,定期检查培训计划实施、培训过程管理(培训通知、课程安排、学员签到表、成绩考核表、授课教师名册、培训讲义及资料、理论培训现场和实践相关音像资料等)。三是建立质量评价制度。通过学员培训满意度调查、培训绩效评估、人才跟踪反馈、典型案例总结等方式,评价培训质量。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四是建立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湖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质量评价标准》,会同督导评价小组、基地负责人、农民学员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采用自评与网评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的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评价指标实施综合评价。五是建立“直接认定+培训认定”相结合的认定管理机制。制定《湖州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办法》,结合培训与培育,对农民实施直接认定或培训认定。

四、结语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我国振兴农业、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基础,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保障。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机制和模式的探索必须区别于以往的培训,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真正使他们在培育中学有所获,真正为他们的生产和经营提供助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振伟.愿万世根本根基永固[J].中国人大,2010:35.
- [2] 许浩.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路径与举措[J].中国远程教育,2012:70-73.
- [3]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印发《2013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指南》的通知[EB/OL].农播培[2013]93号. http://www.ngx.net.cn/gztz/201310/t20131015_122363.htm.
- [4] 高志敏.“成人教育”概念辨析[J].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2000,17(1):5-10.
- [5] 邓叶丽.西方成人学习理论及对中国成人教育的启示[J].成人教育,2013(9):125-126.
- [6] [美]西奥多·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M].吴珠华,等,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9,16,35,126,128.
- [7] 朱启臻,闻静超.论新型职业农民及其培育[J].农业工程,2012,2(3):1-4.

(责任编辑:邱开金)